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內幕消息
與AOF I之爭議**

本公告乃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接獲AOF I律師發出的違約事件通知（「違約通知」）。根據違約通知，於日期為2024年10月4日有關轉換總面值為1,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的換股通知送達後，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0月9日或之前向AOF I交付所要求之換股股份，且於違約通知日期仍未向AOF I交付所要求之換股股份；儘管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0日起一直與AOF I就交付所要求之換股股份進行磋商，但AOF I宣佈發生經修訂及重訂之認購協議訂明之違約事件（「該爭議」）。根據違約通知，AOF I已宣佈下列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i) 本公司須按本金額之118%贖回未償還可換股票據2,250,000港元，合計2,655,000港元以及截至2024年10月28日所有到期應付但尚未付之應計利息21,243.17港元（「贖回價款」）；(ii) 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股份出現異常成交量及價格波動，成交量激增，該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達到0.4116港元，而AOF I因未能於2024年10月9日或之前收到所要求之換股股份，無機會於2024年10月24日買賣所要求之換股股份，損失收入5,893,346.91港元（「收入損失」，連同贖回價款統稱「違約贖回價款」）；及(iii) 按月利率3.0%計算之違約利息（「違

約利息」)，逐日累計直至AOF I悉數收到違約贖回價款及相關應計違約利息之日（包括該日）止。根據違約通知，倘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1月1日或之前支付上述款項，AOF I將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

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該爭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該爭議或AOF I可能採取之任何其他行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銳敏先生、*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祖蕊女士。